

立法會：民政事務局局长就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（豁免）（修訂）令》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發言全文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為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今日(二月二十九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（豁免）（修訂）令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動議的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已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署修訂令，讓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下的場所，免受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第4及11條所規限。

民政事務局同意這項修訂，純粹是為了配合立法會，免去立法會管委會依照《條例》領取牌照的規限，讓可以及早在新啟用的立法會綜合大樓舉辦教育導賞團等活動。我本想告知梁議員，但他剛剛離開了會議廳。修訂令已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刊憲生效。我閱報得悉，主席您已一再為參觀綜合大樓的公眾導賞；其他相關的教育、展覽等活動也會陸續展開。我們相信立法會管委會會按一貫方針，採取必要的措施，確保公眾安全。

修訂令於今年一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後，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，開過4次會，我們有同事出席答問。委員就《條例》對「娛樂」一詞的定義及《條例》的適用範圍等內容，表達了意見。多謝劉健儀議員今日就有關討論的報告提出議案，以及剛才議員的發言。我們樂於聽取意見，不過，正如剛才有議員指出，今次修訂的，是一條按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訂立的附屬法例，而並非主體法例本身。主體法例旨在保障公眾安全。公眾娛樂場所聚集眾多市民，安全必須有保障。況且，法院現正排期審理兩宗有關這《條例》的上訴及司法覆核案件，現時評論是否需要修改《條例》，甚至討論修訂方向或範圍，實在並不恰當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

完

2012年2月29日（星期三）